

##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106 年勞裁字第 39 號

### 【裁決要旨】

經查該案地方政府函轉之陳情資料未附裁決申請書，其資料內容欠缺當事人之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法人之代表人、營業所地址等資料，亦未進一步敘明原因事實等，且未明示向本會提起裁決。惟為保障申請人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件提出裁決申請之權利，參酌訴願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，以該機關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訴願之日。」，爰本會將該案視為向本會提出裁決申請，另關於欠缺裁決申請書部分，則由勞動部函請相對人補正之。……惟申請人逾期至今均未補正。爰依上開規定，……應不予受理。

### 【裁決本文】

申 請 人：李○○、彭○○、黃○○

均住桃園市

相 對 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

設桃園市

代 表 人：吳○○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裁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0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：「裁決之申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如為法人、雇主團體或工會，其名稱、代表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；二、請求裁決之事項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、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違反第 39 條第 2 項及前條規定者，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先限期令其補正。」、「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。」。次按「裁決之申請不符本法第 40 條規定時，應先限期令其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裁決申請，原係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5 月 26 日以府勞資字第 1060121116 號函轉李○○、彭○○、黃○○等 3 名陳情人申訴○○○○○○公司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當勞動行為乙案，經查該案地方政府函轉之陳情資料未附裁決申請書，其資料內容欠缺當事人之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法人之代表人、營業所地址等資料，亦未進一步敘明原因事實等，且未明示向本會提起裁決。惟為保障申請人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件提出裁決申請之權利，參酌訴願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，以該

機關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訴願之日。」，爰本會將該案視為向本會提出裁決申請，另關於欠缺裁決申請書部分，則由勞動部函請相對人補正之。

三、次查勞動部已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及同年月 27 日分別以勞動關 4 字第 1060012681 號及勞動關 4 字第 1060126842 號函，請申請人限期補正在案。惟申請人逾期至今均未補正。爰依上開規定，申請人有關請求確認因申請人參加 106 年 5 月 18 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會之陳情行動，遭相對人督導課課長黃○○致電請申請人至總公司接受約談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裁決申請應不受理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46 條第 1 項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，裁決如主文。
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裁決委員 劉志鵬

康長健

張詠善

劉師婷

林振煌

黃雋怡

蔡志揚

侯岳宏

蘇衍維

吳慎宜

邱羽凡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4 日

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，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（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